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2-00253

報告頁數: 1 of 19

報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

委託單位/地址/電話: 上澧設計開發有限公司/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2 巷 56 弄 70 號/
02-28100581

工程名稱: 遊戲設施

受檢單位/地址/電話: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幼兒園/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02-23450616

場域名稱/地址: 遊具設施/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檢驗期間環境條件: 溫度(28~29) °C ; 相對濕度(63~71) %

檢驗日期: 2022 年 10 月 05 日



檢驗方法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2016/Amd. 1:202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不含第 4.1、11、12、13.1、13.3 節)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3-2:2021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 現場試驗法」

遊戲場適用年齡

2-6 歲(現場標示牌宣告年齡 2~6 歲)

檢驗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2:2016/Amd. 1:202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標準規定(不含第 4.1、11、12、13.1、13.3 節)

梁 溢 宸

檢驗人員

侯達治

報告簽署人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 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2-00253

報告頁數: 2 of 19

報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

檢驗現場實景



遊戲場全景(照片 1)



遊戲場全景(照片 2)



遊戲場全景(照片 3)



遊戲場標誌

檢驗設備

儀器名稱	儀器廠牌	儀器型號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檢驗工具組	Safety Play Inc.	-	2022/09/28
捲尺	TAJIMA	HL-1650D	2022/09/22
雷射測距儀	BOSCH	GLM 500	2021/11/02
電子式角度計	Wixey	WR300 TYPE 2	2021/11/15
溫溼度計	Lutron	HT-305	2022/02/18
衝擊試驗機 1	TRIAX	TRIAX 2015	2020/10/13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 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3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檢驗內容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說明
4.2 連結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4 頁
4.3 輪胎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4 頁
5 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4 頁
6 性能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5~6 頁
7 出入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7~10 頁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1 頁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1 頁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1 頁
8.4 滑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1 頁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1~13 頁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 頁
8.7 擺盪式閘及門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 頁
8.8 旋轉木馬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 頁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 頁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 頁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 頁
8.12 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 頁
8.13 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 頁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 頁
8.15 梅花樁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14 頁
9 遊戲場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15~16 頁
10 無障礙	☒ 無要求內容(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規定)	詳見第 16 頁
13.2.1 防護鋪面衝擊吸收性能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7~18 頁
14 標誌或標籤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19 頁
15 製造者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19 頁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4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4 材料與製造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4.2	連結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4.2.1	所有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2	依製造商之作業說明書安裝時，扣件、接頭、覆蓋等裝置，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鎖固墊圈、自鎖螺帽或其他鎖固方式，均應用於所有之螺帽及螺栓上，以防鬆脫。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栓緊，以防意外鬆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3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固定在掛鉤配件之纜索，可視為一個軸承面之作用。纜索之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或應使用護套包住，以避免磨損的鋼線造成傷害。纜索及鋼索，應加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4	鉤子、連結裝置等，應符合 6.4.5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3	輪胎 輪胎不得積水，且不得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5 一般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5.3	遊具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	☒ 符合 ☐ 不符合	
5.4	小零件當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對 3 歲以下兒童設備應符合 CNS 4797-3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5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6 性能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6.1	頭及頸部誘陷 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要求事項，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均可以降低頭部或頸部誘陷之風險。惟介於防護鋪面與設備底緣之開口(例：欄杆、平臺、踏階等)，則排除在本要求事項外。	☒ 符合 ☐ 不符合	
6.1.1	可觸及的開口 一個邊緣完整之剛性開口，當用軀幹探测器能插入該開口深度達 102 mm 以上時，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1.2	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 一個非剛性開口，例如在(不限於)撓性網、帆布及塑膠圈中所見到者，若一個軀幹探测器依 6.1.2.1 測試，可以穿過該開口深達 102 mm 以上，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1.3	大型開口之邊界 若該開口可使 229 mm 之頭部探测器進入，則該開口邊界之每一部分視為邊緣不完整的開口，應以 6.1.4 之要求事項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1.4	邊緣不完整的開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	尖端與銳邊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不得有可觸及的尖端或銳邊。	☒ 符合 ☐ 不符合	
6.2.1	所有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之點及邊，均應參照 CNS 4797-3 之要求事項測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3	例如上肢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等，其角與稜邊應有半徑至少 6.4 mm 之圓弧。本要求事項不適用於鞦韆帶椅、條帶、繩索、鏈條、接頭及其他撓性之組件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	突出點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應無突出點。規定用突出物測試規測定突出物是否為突出點，使用法如下。	☒ 符合 ☐ 不符合	
6.3.1	可觸及的突出物 當一突出物為隱藏式，或處於一無法讓任何突出物測試規放在其上面時，則該突出物為不可觸及之，為非突出點。以下所述(6.3.2 及 6.3.3)情況，均具有突出點之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2	判定突出物為突出點 依序將 3 個測試規以每個方向放在每個可觸及突出物上。測定突出物是否超出任一個測試規面。若突出 3 個測試規之任一個表面，則該突出物測試不合格，判定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3	鞦韆椅突出點 在鞦韆椅會經過的所有位置測試此條件，將突出物測試規保持垂直，其軸與經過面保持平行，將測試規放在整個經過路徑上的可觸及突出物上方，鞦韆椅上的任何突出物會超出測試規的表面即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2-00253

報告頁數: 6 of 19

報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

6.4	纏結 公共遊戲設備不得有纏結之危害。測定纏結危害需要 3 種(突出物)測試規、厚薄規(測隙規)及精確量測 3.0 mm 延伸長度之方法, 本節所述之任何情況均構成纏結危害。	■符合 □不符合	
6.4.1	滑梯 以下之要求事項適用於滑梯之區域。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1.1 突出物同時滿足以下兩者為纏結危害物。 (a)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套在突出物上, 且可與該突出物初始突出之表面接觸。 (b) 該突出物垂直($\pm 5^\circ$)於初始面且突出超過 3.0 mm, 可使用突出物測試規之厚度量測其突出量(3.0 mm)。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1.2 滑梯應提供一個連續之滑行面(滾軸滑梯除外), 並應減少纏結之可能性。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2	平面上之突出物 滿足 6.4.1.1(a)及 6.4.1.1(b)之條件, 而從一個水平面突出之突出物, 即屬於纏結危害。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3	裸露螺栓端突出物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 若超過螺帽面 2 個完整螺紋, 即屬於纏結危害。當螺栓端點為內凹時, 且以 88.9 mm 外徑之突出物測試規之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時, 無法接觸到螺栓端點, 則該螺栓為不可觸及, 非纏結危害物。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4	增大型突出物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 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大於 3.0 mm, 且其深度大於 3.0 mm 者, 即屬於纏結危害物。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5	連結裝置 如 S 形鉤、C 形鉤等連結裝置, 當封閉得當, 則不屬於纏結危害物。前述“封閉”係指用厚薄規量測, 其間隙為 1.0 mm 以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5.1 S 形鉤狀連結器受更多此類要求事項之限制。若不滿足下列(a)至(c)任何一項, 便會導致纏結危害。 (a) S 形鉤下環封閉端不得有任何部分在上環垂直範圍的下方。 (b) 與連結本體重疊的 S 形鉤上環不得超出該本體, S 形鉤的上環應可與連接本體成一直線或部分重疊。 (c) S 形鉤下環須與連接本體成一直線, 不得以任何方式重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5	壓碎點與剪切點 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 或正常搖擺角度下, 搖擺元件(例: 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 不得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一處或多處卡住直徑 16 mm 棍子之任何點。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6	懸吊危害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 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 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 且其水平夾角在 45° 內; 除非其高度大於遊戲場地面 2,130 mm, 且其截面直徑至少為 25 mm, 建議該懸吊組件應有明亮顏色或與周圍設備形成鮮明對比, 以增視覺效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 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2-00253

報告頁數: 7 of 19

報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

7 出入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7.1	到達遊具之無障礙通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1	踏階及橫檔桿，其間隔應平均分布，其許可差為± 6.4 mm，水平許可差為± 2°。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角度最大 1.2°		
7.2.2	踏階及橫檔桿不得積水(無水灘)，亦不易累積碎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3	通道斜度、踏階、橫檔桿或階梯的寬度、橫檔桿深度、橫檔桿直徑及垂直升度等，參照表 2。 表 2 橫桿梯、踏階梯、階梯及坡道 (通道斜度、踏階、橫檔桿及階梯的寬度、橫檔桿深度、橫檔桿直徑及垂直升度，依預期使用者年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單列通道之實豎板階梯		
			最大坡度(°)	42.9	
			最小寬度(mm)	519	
			最小深度(mm)	205	
			最大升度(mm)	207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 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8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7.2.6.2 階梯或踏階梯，若只有一踏階，應在兩側有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6.3 在開始的第一踏階，應提供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6.4 扶手之直徑或最大截面直徑應在 24 mm~39 mm 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6.5 扶手之高度(階梯前緣頂面，若用在坡道，則為坡道頂面，與其正上方扶手之頂面間之垂直距離)，應在 560 mm~970 mm 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08mm ~ 763 mm
7.3	其他進入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1	螺旋式階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1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拱形攀爬架及撓性攀爬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2 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其兩端應牢固連接，當其一端連接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防護鋪面材料最低要求深度之基層下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3 繩索、鋼索、鏈條或輪胎間之連結，用以通至另一個設備組件時，應確實固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4 供學齡前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個高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5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1	由出入口至平臺的階梯或踏階梯扶手應連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如橫桿梯、拱型攀爬架或撓性攀爬架等，應有供手抓之支撐物，幫助往平臺方向之移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3	橫桿梯、撓性攀爬架及拱型攀爬架上之最後一階踏面，不得高於該遊戲用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1	平臺之表面應水平，其許可差應在 $\pm 2^\circ$ 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大角度 1.4°
7.5.2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應不積水，亦不易累積碎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3	架高於防護鋪面及對輪椅提供無障礙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淨寬須不小於 910 mm。若行徑長度不超過 610 mm，淨寬或可減至 8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4	輪椅無障礙平臺之轉移點所提供之迴轉空間與停靠空間應不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9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7.5.5	6.1、7.5.6 所指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應設有護欄。護欄不應環繞特定遊戲平面。除非第 8 節所規定者外，護欄並非用於包圍遊戲平面(例：平衡桿及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1 若一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508 mm 時，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若一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以上，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除 7.5.5.2 及 7.5.6.3 規定外之所有輪椅用架高式無障礙平臺，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2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護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a) 上面無水平護欄之最大淨空開口為 381 mm。 (b) 由水平尺度大於 381 mm 以向上或向下通過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 (c) 提供無障礙設計的轉換系統(點)或進出點組件之階梯、坡道、上肢運動組件，不適用本項要求。 (d) 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3 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970 mm
	7.5.5.4 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護欄底緣距該設備表面，高度應不大於 580 mm；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架在其設備面上護欄之底緣，高度應不大於 7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護欄底緣高度 < 89 mm
	7.5.5.5 設計給學齡前兒童使用之輪椅無障礙坡道，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大於 760 mm；設計給(5~12)歲兒童使用，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大於 1,220 mm；坡道每一側均應有兩道高度為 660 mm~710 mm 及 300 mm~410 mm 之扶手，並符合 7.2.6.3 及 7.2.6.4 規定。坡道高度應於最高點量測。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6 當有下列任一情形時，輪椅無障礙坡道之兩邊緣應有高出坡道至少 51 mm 之護緣石。 (a) 護欄或柵欄未延伸至坡道面上方 25 mm 以內。 (b) 坡道只有兩欄桿，無柵欄。 (c) 坡道之柵欄在坡道面邊緣之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	防護柵欄不得圍繞任何特定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除第 8 節規定者外，柵欄不得圍繞遊戲設備上之遊戲平面(例：平衡木及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1 若一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若一個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度大於防護鋪面 1,22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坡道高度應在最高點量測。 (a) 在防護鋪面上方，所有大於 1,220 mm 之階梯踏階面，均應具防護柵欄。 (b) 踏階上之防護柵欄高度應為踏階前緣上端與防護柵欄頂面之垂直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2 輪椅無障礙坡道柵欄，其兩側應各有一道高度為 660 mm~710 mm 之扶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3 防護柵欄應完全圍繞架高平面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防護柵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a) 上面無水平橫桿護欄之安全開口最大為 381 mm。 (b) 由水平尺度大於 380 mm 之開口向上或向下通過之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 (c) 階梯、坡道及上肢運動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d) 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10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7.5.6.4 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 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低 928 mm
	7.5.6.5 在防護柵欄上的開口，或在平臺表面與防護柵欄底緣之間，應無法讓軀幹探測器通過(參照 6.1.1)。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7	鄰接平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11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8 設備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1	若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平衡木，平衡木頂面至防護鋪面之高度，應不大於300 mm；若為供(5~12)歲兒童使用之平衡木，平衡木頂面至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得大於4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高 270 mm
8.1.2	平衡木之支柱不得造成絆倒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3	平衡木之墜落高度為平衡木行走面最高部分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墜落高度最高 27 cm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2.1	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24 mm~39 mm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2	獨立攀爬玩具中之撓性組件(例：網繩、鏈條、輪胎等)，其應符合與7.3.2供通道或連結玩具的組件相同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3	組合玩具之進或出攀爬架，其墜落高度為攀爬架之最高立足點與其下防護鋪面之距離。		墜落高度最高 132 cm
8.2.4	獨立式之攀爬架(例：拱頂架、獨立式攀爬牆)之墜落高度為攀爬組件之最高部分與其下防護鋪面間之距離。		無
8.2.5	三維攀爬網遊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4	滑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5.1	通至滑梯之各種通路，應與一般遊戲場設備同樣，符合第7節之要求事項(土堤式滑梯除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2.1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方向、排水、護欄、防護柵欄等，要求事項應與其他遊戲場設備之平臺相同，應符合7.5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2.2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36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2.3上方暫停平臺之寬度應不小於滑槽之寬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3	滑槽入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2-00253

報告頁數: 12 of 19

報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

	8.5.3.1滑槽入口,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3.2在滑槽入口處,應有一些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例:護欄、護罩等)。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	滑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1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應不大於0.577。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最大 0.383
	8.5.4.2整段滑道面任一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均不得超過50°。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最大 38.0°
	8.5.4.3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滑槽,內部寬度不得小於300 mm,(5~12)歲兒童使用者,內部寬度不得小於410 mm。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4滑梯若為平滑開放式滑槽,其兩旁應沿著整條滑行道設置擋邊,高度應為102 mm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5筆直型滑梯如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時,其滑槽截面可為圓形、半圓形或為弧形。 (a)在水平線位置(X)的直角上方量測,擋邊之垂直高度(Y)為102 mm以上,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滑梯,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30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者,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410 mm。 (b)滑道之垂直擋邊高度(H)應為102 mm以上,減去2倍滑道寬度W除以弧形滑道之曲率半徑R,公式如下。 $H(mm)=102-(2W/R)$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6所有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將橫向跌出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例:螺旋滑梯及其他改變水平方向之滑梯、滑道寬且淺之滑梯等)。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7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580 mm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5	滑出段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5.1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280 mm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最小 460 mm
	8.5.5.2滑梯滑出段自平行底層的面上量測,其斜度應為0°~-4°。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斜度-3.7°
	8.5.5.3滑梯之高度不大於1,220 mm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280 mm以下;滑梯之高度大於1,220 mm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180~380) mm。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滑梯高度 / 滑出段終點高度 1162 mm / 250 mm
	8.5.5.4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760 mm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5.5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弧形。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6	滑梯之淨空區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6.1環繞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有護罩或其他引導使用者就座裝置的滑梯部分、螺旋滑梯及管形滑梯可免除該無阻礙區域外。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6.2開放式滑槽的螺旋滑梯應維持無其他設備之無阻礙區域。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13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8.5.7	滑梯之墜落高度，應為滑梯上方暫停平臺至其下方之防護鋪面間距離。		墜落高度最高 117cm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7	擺盪式閘及門 擺盪式閘及門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8	旋轉木馬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2	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3	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4.1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可為任何角度，如其頂蓋線(最低周緣)，不包括支撐構件，至少要高於其下方的遊戲平面 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235 mm
8.14.2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若其最低周緣距離遊戲平面少於 2,130 mm 時，頂蓋應為不具遊戲平面之設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4.3	支撐構件應設計成不鼓勵攀爬及無遊戲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5	梅花樁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5.1	梅花樁應包含至少 250mm 直徑之遊戲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小 253 mm
8.15.2	梅花樁之遊戲平面，應與水平傾斜角度不大於 30°。 備考：此係允許設計自由度，其中包括圓拱型曲面。不建議使用 30° 傾斜之表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大 2.9°
8.15.3	除有扶手外，當梅花樁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梅花樁之高度自防護鋪面起算，其高度不大於 51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時，梅花樁之高度自防護鋪面起算，其高度不大於 76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高 460 mm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14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8.15.4	高度大於510 mm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及高度大於760 mm供(5~12)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扶手應裝設於梅花樁之開始處，扶手高度(梅花樁平面頂與扶手平面頂之垂直距離)應為560 mm~97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5.5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梅花樁，應為固定式。自防護鋪面起算高度超過760 mm之梅花樁，應為固定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固定式
8.15.6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間距不大於300 mm，(5~12)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距離不大於460 mm。此尺度係由梅花樁踏面邊緣，量測至相鄰梅花樁之踏面邊緣而得。當相鄰之梅花樁同高度時，該間距為水平距離，若高度不同時則為2梅花樁間之邊緣斜距。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大 203 mm
8.15.7	梅花樁之墜落高度應為梅花樁之最高點與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墜落高度最高 46 cm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15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9 遊戲場規劃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9.1	遊具使用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1.1	各遊具應有一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 CNS 12643-2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使用區之面積與配置，應如本節所規定，依遊戲設備之種類而決定；除非另有規定，某些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	固定式遊戲設備 固定式遊戲設備可為獨立式設施，或與其他遊戲設備結合，或為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得小於 1,830 mm，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之接觸(例：獨立式傳聲管、獨立式活動看板、地面沙坑)，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惟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3	固定式遊戲設備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若相鄰遊具之遊戲平面，距離防護鋪面高度不大於 760 mm，則遊具之間最小距離為 1,830 mm；若任一遊具之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則遊具間之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3	旋轉式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5	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1	筆直型、波浪型及螺旋滑梯之踏階或爬梯、平臺、滑道或滑面之使用區，應符合固定遊戲設備之使用區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2	滑槽或滑道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最短應為 X，X 為滑梯底部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滑道或滑面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應朝下坡方向水平延展，由底部滑出段量測，應為至少 1,830 mm 以上，但無須超過 2,4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3	滑梯出口淨空區域為從滑梯端延伸至使用區周圍，應為無設備的淨空區。如滑下通道為平行，兩座或更多座滑梯之出口淨空區域可重疊。匯聚滑下通道之合併滑梯，其淨空區域不應重疊。例：滑梯本身可佔用其出口淨空區域(例：螺旋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7	組合遊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7.1	組合遊具使用區之邊界線，應由其個別遊具所建立之使用區所組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	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1	所有相鄰遊具及個別遊戲設備之間，應有充足空間以符合遊戲及運行之目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3	移動式遊戲設備，例如鞦韆及旋轉式設備，應設於運行動線之外，並靠近遊戲場邊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16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9.8.4	架高之障礙物 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具一部分之上方障礙物(例：樹枝)，與遊戲平面或鞦韆之樞軸點之距離應不小於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9	軌道車 軌道車之使用區應由該設備向各方向延伸至1,83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 無障礙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0	遊戲場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計 ☐ 有此設計未提出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17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13.2.1 防護鋪面

遊戲場鋪面材質類別及成分：單片式橡膠鋪面 鋪面厚度：5 cm 鋪面涵蓋面積範圍：210 m ² 操作人員：梁溢宸				鋪面狀況：表面潮濕、有磨損、無積水 鋪面裝設廠商/地址/電話：上澧設計開發有限公司/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2 巷 56 弄 70 號/02-28100581						
試驗位置		1			2			3		
試驗位置照片										
次數		1	2	3	1	2	3	1	2	3
鋪面溫度(°C)		31.9	-	32.2	32.4	-	32.5	30.3	-	30.6
g-max(g)/		157	151	147	122	124	124	156	153	153
HIC		806	771	735	565	564	563	908	873	872
g-max(g)/HIC 第 2、3 次平均值		149/753 (應不超過 200/1000)			124/564 (應不超過 200/1000)			153/873 (應不超過 200/1000)		
參考落下高度(cm)		120			120			135		
實際落下高度(cm)		119	119	119	119	119	120	135	135	135
試驗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2-00253

報告頁數：18 of 19

報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試驗位置	4			5			6			
試驗位置照片										
	次數	1	2	3	1	2	3	1	2	3
	鋪面溫度(°C)	28.2	-	28.3	28.0	-	29.6	29.6	-	29.6
	g-max(g)/	136	147	158	133	145	136	131	149	151
	HIC	684	737	805	632	691	642	620	753	744
g-max(g)/HIC 第 2、3 次平均值	153/771 (應不超過 200/1000)			141/667 (應不超過 200/1000)			150/749 (應不超過 200/1000)			
參考落下高度(cm)	135			135			135			
實際落下高度(cm)	136	136	136	135	135	135	136	136	136	
試驗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試驗位置	7									
試驗位置照片										
	次數	1			2			3		
	鋪面溫度(°C)	29.7			-			30.4		
	g-max(g)/	142			157			158		
	HIC	691			780			808		
g-max(g)/HIC 第 2、3 次平均值	157/794						(應不超過 200/1000)			
參考落下高度(cm)	135									
實際落下高度(cm)	136			136			136			
試驗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2-00253

報告頁數: 19 of 19

報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

14 標誌或標籤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4.1	一般 張貼標誌及標籤應為遊戲設備所有者及經營者之責任。製造者、設計者或諮詢者應提供有關使用者年齡之資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1	標誌或標籤安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1.1 要看到標誌的人可隨時看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1.2 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2	標誌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獨立式裝置
14.1.3	當採獨立式標誌或標籤，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及符合9.1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	標誌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不限於下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1	適合之年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2	建議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3	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細繩或配件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4	當適用時，對於“熱”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5	當適用時，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	標誌或標籤規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1	所有標誌或標籤之規格應符合易識別性、字型、訊息及符號之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明顯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2	標誌或標籤應具耐久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3	若標誌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毀壞或遭移除時，則應由所有者或經營者置換。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5 製造者識別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5.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應具製造者之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5.2	製造者識別應顯示、具耐用性及置於遊具上(若為單一)或組合遊具上。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亦應有設計者之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以下空白——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